

東海大學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

98年4月14日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依據 東海大學「文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」特訂定「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）。

第二條

本系每年得推薦優等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（實際金額以當年度預算訂定之）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另得推薦佳作獎 4 名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
一.優等獎名額分配如下：

1. 學士班學生一名(若該名額從缺得由碩士班學生遞補)
2. 碩博士班學生(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共二名(若該名額從缺得由學士班學生遞補)

二.佳作獎名額分配如下：

原則上大學部、碩士生、碩士在職生、博士生各一名，若從缺則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遞補順序。

第三條

獎學金之申請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辦理。申請者可自行申請或由本系任課教師推薦，並繳交作品參加甄選：

- 1.一年內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作品一篇。(可自行申請)或
- 2.前一學年內修習本系課程之研究報告一篇。(可由任課教師推薦)

第四條

申請者不得以同一作品申請本系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

審查作業及推薦名單由獎學金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六條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